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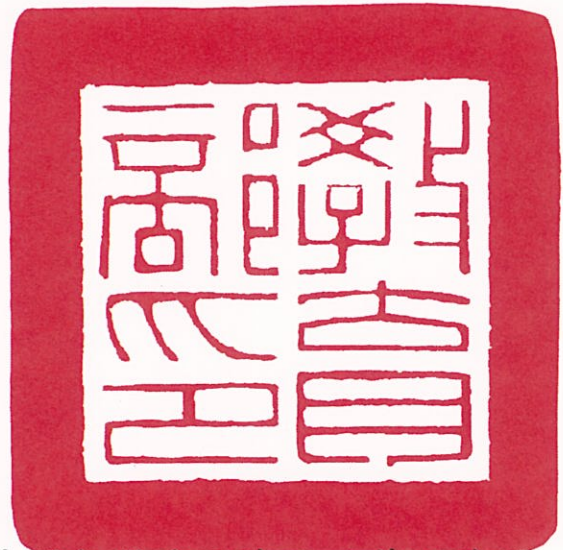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部字第1130400495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六點

部長鄭英耀